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6〕4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 相关公告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府已发布《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厦湖府〔2023〕36号）、《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3〕44号）、《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山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幼儿园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及修

改情况的通告》（厦湖府〔2023〕62号），拟启动金山街道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经研究，现撤销上述公告。

特此通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